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9005293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北碇島燈塔」為本縣暫定古蹟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1項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「北碇島燈塔」已進入審議程序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8條規定列為暫定古蹟。
- 二、暫定古蹟本體：金門縣金湖鎮北碇1號及其附屬設施。
- 三、暫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：金門縣金湖鎮北碇段9、10、11、12、16地號。
- 四、暫定古蹟期限：109年6月20日起以六個月為限（自「東碇島燈塔」、「北碇島燈塔」文化資產審議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會議通知單發文日109年6月20日起算）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期滿失其暫定古蹟效力。
- 五、依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》第7條規定，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視同古蹟，應予管理維護。於審議期間內，倘有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之情事者，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03條規定，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另依同法第104條規定，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



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賠償其損害。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，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。有關暫定古蹟期間管理維護事宜，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妥為辦理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4條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第56、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9005293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東碇島燈塔」為本縣暫定古蹟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1項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「東碇島燈塔」已進入審議程序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8條規定列為暫定古蹟。
- 二、暫定古蹟本體：金門縣金湖鎮東碇1號及其附屬設施。
- 三、暫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：金門縣金湖鎮東碇段7、8、9地號。
- 四、暫定古蹟期限：109年6月20日起以六個月為限（自「東碇島燈塔」、「北碇島燈塔」文化資產審議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會議通知單發文日109年6月20日起算）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期滿失其暫定古蹟效力。
- 五、依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》第7條規定，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視同古蹟，應予管理維護。於審議期間內，倘有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之情事者，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03條規定，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另依同法第104條規定，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賠償其損害。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。



而不為者，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。有關暫定古蹟期間管理維護事宜，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妥為辦理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4條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第56、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